

##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人民币

163万元，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，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5年度损益的影响，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5日

##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私募基金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，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返利科技”）收到北京米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米度”）的通知，赣州发展米度数字经济产业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赣州基金”或“赣州数字经济基金”）之有限合伙人之一赣州欣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赣州欣禾”）拟将其4%的合伙份额转让至其关联方，近日，公司完成了相关事项的审批程序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赣州基金基本情况

2022年6月15日，公司以财务投资人身份参与赣州基金设立，并用不超过9,000万元人民币的资金认购赣州基金份额。详见2022年6月17日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3）。

2022年7月，赣州基金全部出资并完成工商注册。2022年8月，赣州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。2023年5月，米度将本次认购持有的基金份额转让至其关联方之一赣州欣禾。2024年1月，基于其有限合伙人的关联关系，赣州欣禾拟将其认购持有的基金份额5%的合伙份额原价转让至其关联方江西恒源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恒源”）。2024年9月，基金由2亿元人民币减资为1.4亿元人民币，减资金额6,000万元人民币以实缴比例退还各投资方，基金减资后各投资方合伙份额占比不变。详见公司相关进展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5、2022-029、2023-018、2024-010、2024-061）。

（二）本次赣州基金合伙人变动情况

根据米度基金管理人米度资金的公告，赣州欣禾拟将其认购4%的有限合伙份额原价全部转让至其关联方米度索奥（北京）大数据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米度索奥”），米度索奥将有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加入赣州基金，赣州欣禾退出。

因赣州基金米度索奥最终控制权在赣州，其份额转让属于关联方之间的内部转让，根据《赣州发展米度数字经济产业基金（有限合伙）之合伙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合伙协议》”）约定，公司及基金的其他合伙人无优先购买权。

赣州基金各方拟重新签订《合伙协议》。协议完成签署后，赣州基金各合伙人及出资概况如下：

普通合伙人一：米度资本，出资140万元，合伙份额占比为1%；

普通合伙人二：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赣发投基金”），出资140万元，合伙份额占比为1%；

有限合伙人一：返利科技，出资6,300万元，合伙份额占比为45%；

有限合伙人二：赣发投基金，出资2,660万元，合伙份额占比为19%；

有限合伙人三：赣州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赣州旅投”），出资2,100万元，合伙份额占比为15%；

有限合伙人四：赣州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赣州创投”），出资1,400万元，合伙份额占比为10%；

有限合伙人五：江西恒源，出资700万元，合伙份额占比为5%；

有限合伙人六：米度索奥（本次增资），出资560万元，合伙份额占比为4%。

本次变更后，赣州基金投资结构图：

（三）本次事项相关的审议程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事项已获得赣州基金其他合伙人的同意。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与基金各方重新签订《合伙协议》，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，本事项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。

（四）本次事项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与基金各方重新签订合伙协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

（五）相关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

依据各方重新签订的《合伙协议》，赣州欣禾及米度索奥缴出资额及比例相应变更。除此以外，协议的其余条款未发生重大实质变更。

二、新增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

新增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如下：

（一）本次事项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事项已获得赣州基金其他合伙人的同意。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与基金各方重新签订《合伙协议》，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，本事项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。

（四）本次事项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与基金各方重新签订合伙协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

（五）相关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

依据各方重新签订的《合伙协议》，赣州欣禾及米度索奥缴出资额及比例相应变更。除此以外，协议的其余条款未发生重大实质变更。

二、新增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

新增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如下：

（一）本次事项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事项已获得赣州基金其他合伙人的同意。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与基金各方重新签订《合伙协议》，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，本事项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。

（四）本次事项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与基金各方重新签订合伙协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

（五）相关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

依据各方重新签订的《合伙协议》，赣州欣禾及米度索奥缴出资额及比例相应变更。除此以外，协议的其余条款未发生重大实质变更。

二、新增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

新增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如下：

（一）本次事项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事项已获得赣州基金其他合伙人的同意。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与基金各方重新签订《合伙协议》，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，本事项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。

（四）本次事项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与基金各方重新签订合伙协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

（五）相关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

依据各方重新签订的《合伙协议》，赣州欣禾及米度索奥缴出资额及比例相应变更。除此以外，协议的其余条款未发生重大实质变更。

二、新增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

新增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如下：

（一）本次事项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事项已获得赣州基金其他合伙人的同意。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与基金各方重新签订《合伙协议》，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，本事项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。

（四）本次事项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与基金各方重新签订合伙协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

（五）相关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

依据各方重新签订的《合伙协议》，赣州欣禾及米度索奥缴出资额及比例相应变更。除此以外，协议的其余条款未发生重大实质变更。

二、新增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

新增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如下：

（一）本次事项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事项已获得赣州基金其他合伙人的同意。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与基金各方重新签订《合伙协议》，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，本事项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。

（四）本次事项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与基金各方重新签订合伙协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

（五）相关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

依据各方重新签订的《合伙协议》，赣州欣禾及米度索奥缴出资额及比例相应变更。除此以外，协议的其余条款未发生重大实质变更。

二、新增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

新增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如下：

（一）本次事项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事项已获得赣州基金其他合伙人的同意。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与基金各方重新签订《合伙协议》，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，本事项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。

（四）本次事项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与基金各方重新签订合伙协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

（五）相关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

依据各方重新签订的《合伙协议》，赣州欣禾及米度索奥缴出资额及比例相应变更。除此以外，协议的其余条款未发生重大实质变更。

二、新增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

新增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如下：

（一）本次事项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事项已获得赣州基金其他合伙人的同意。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与基金各方重新签订《合伙协议》，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，本事项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。

（四）本次事项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与基金各方重新签订合伙协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

（五）相关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

依据各方重新签订的《合伙协议》，赣州欣禾及米度索奥缴出资额及比例相应变更。除此以外，协议的其余条款未发生重大实质变更。

二、新增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

新增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如下：

（一）本次事项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事项已获得赣州基金其他合伙人的同意。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与基金各方重新签订《合伙协议》，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，本事项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。

（四）本次事项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与基金各方重新签订合伙协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

（五）相关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

依据各方重新签订的《合伙协议》，赣州欣禾及米度索奥缴出资额及比例相应变更。除此以外，协议的其余条款未发生重大实质变更。

二、新增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

新增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如下：

（一）本次事项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事项已获得赣州基金其他合伙人的同意。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与基金各方重新签订《合伙协议》，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，本事项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。

（四）本次事项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与基金各方重新签订合伙协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

（五）相关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

依据各方重新签订的《合伙协议》，赣州欣禾及米度索奥缴出资额及比例相应变更。除此以外，协议的其余条款未发生重大实质变更。

二、新增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

新增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如下：

（一）本次事项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事项已获得赣州基金其他合伙人的同意。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与基金各方重新签订《合伙协议》，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，本事项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。

（四）本次事项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与基金各方重新签订合伙协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

（五）相关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

依据各方重新签订的《合伙协议》，赣州欣禾及米度索奥缴出资额及比例相应变更。除此以外，协议的其余条款未发生重大实质变更。

二、新增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

新增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如下：

（一）本次事项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事项已获得赣州基金其他合伙人的同意。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与基金各方重新签订《合伙协议》，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，本事项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。

（四）本次事项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